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劉碩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2號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張貼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外網與司法公報，因本院外網公告之原載票號不明，再於112年3月31日重行於本院外網公告，現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

| 附表： | | | | | | 112年度除字第60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受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 1 |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建中 |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|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| 111年2月28日 | 112,420元 | ND0000000 |